

WIPO



3/50
WO/GA/XXI/5

原文: 英文

日期: 1997年7月31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第13次例会)

1997年9月22日至10月1日, 日内瓦

知识产权的信息技术

国际局备忘录

1. 在1997年3月20日和21日的特别会议上,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决定工作组将“于1997年6月或7月举行会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每一个成员国可在同等地位上成为该工作组的成员, 通常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会议的各组织也可成为其成员”(文件WO/GA/XX/3)。

2. 该工作组的名称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信息技术工作组”(以下称为“工作组”), 1997年7月14日至18日本组织总干事召集该工作组在日内瓦本组织总部举行会议。

3.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文莱达鲁萨兰、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

色列、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65个)。出席会议的还有来自世界贸易组织(WTO)、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欧洲共同体委员会(CEC)和欧洲专利局(EPO)的代表。

4. 工作组协商一致地通过以下“结论和建议”：

-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信息技术工作组首次会议，
- “2.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本组织国际局当前信息技术活动的报告[文件ITIP/WG/I/2]；
- “3. 认为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日本各国的备忘录[分别为文件ITIP/WG/I/3、4和6]启发了技术、财务和程序问题的辩论，并就如下方面达成协议：
 - a) 总体上承认建立本组织全球网络对所有国家的益处；
 - b) 该网络应满足工业产权活动和版权及邻接权活动的需要；
 - c) 承认有必要建立、更新各知识产权局和使其现代化，以及尤其在发展中国家组织培训，以便使它们有效地参加拟议网络；
 - d) 有必要以一致的方式协调和管理有关在本组织活动中有效使用信息技术的横向问题，并避免与本组织其他机构的重复；
 - e) 有必要更好地了解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及其需要；
 - f) 有必要制定新的战略，该战略包含本组织信息技术结构所需要的任何补充资金和技术专长；
- “4. 注意到为了解决结构问题，需要获得进一步的信息并进行进一步的分析。
- “5. 工作组向大会下届会议建议如下：

- a) 请新任总干事在考虑本组织各成员及有关知识产权局的意见基础上，提出关于实施本组织全球网络的需要和在本组织活动中有效使用信息技术的提案。该提案应考虑所有国家法律和其他需要，并考虑提高知识产权局效率的必要性，以及通过增加使用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包括机构和能力建设)和知识产权资料来扩大国际局发展合作活动的必要性。该提案应说明实施本组织全球网络和建立、更新发展中国家和转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使其现代化以及这些知识产权局能力建设所需的费用规模，并说明预期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所需人员，以及对本组织项目和活动的影响；
- b) 请新任总干事向工作组第2次会议提出他对信息技术项目的组织结构及其工作范围、与本组织其他机构的关系及其工作方法的意见；
- c) 将于1998年1月末召开工作组第2次会议，以审议新任总干事的提案和意见，并提出总体实施和自动化计划的建议。”

5. 请大会就工作组的上述建议作出决定。

[文件完]